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7
其他資料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一廳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由0.2港元削減至0.02港元，方式為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註銷0.18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詳情列載於股本重組公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
「股本重組公佈」	指	本公司就股本重組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頁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重組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a)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及(b) (於股本重組生效情況下) 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所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股本重組供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當中載有股本重組之規定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a)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或(b) (於股本重組生效情況下) 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分拆各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為十(10)股之經重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執行董事：

潘政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吳維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威先生

梁偉強先生

洪日明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1) 賦予董事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3)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配發或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兩者皆於相關決議案日期獲通過)。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購回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78,798,511股。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615,759,702股及1,307,879,85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及10%。

誠如股本重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倘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重組股份總數將為1,307,879,851股經重組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經重組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經重組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61,575,970股及130,787,985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b)泛海國際股東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賦予股份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

倘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由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一零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第140及147條，以允許董事會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議決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任何股息，而有關股份並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及發行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102(B)條，林迎青博士及葉志威先生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林迎青博士亦須退任。林迎青博士及葉志威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1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b)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c)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standardhotel.com)。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賦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可動用全部購回之資金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當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證券。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078,798,511股股份。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3,078,798,511股作為基準計算（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07,879,851股股份。此外，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已發行經重組股份將為1,307,879,851股（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0,787,985股經重組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0.076	0.068
八月	0.068	0.051
九月	0.057	0.033
十月	0.040	0.019
十一月	0.031	0.023
十二月	0.034	0.02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46	0.030
二月	0.040	0.032
三月	0.033	0.027
四月	0.040	0.031
五月	0.053	0.035
六月	0.056	0.04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8	0.038

5. 董事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滙漢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合共持有9,235,914,26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2%。潘政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滙漢中擁有控制權益）個人擁有408,45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則滙漢、泛海國際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78.47%。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則董事不擬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林迎青

林迎青博士，64歲，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為泛海國際及滙漢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理學士(化學工程)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彼於工程、項目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主席潘政先生之姊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持有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3港元之價格認購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泛海國際股份0.315港元之價格認購20,621,761股泛海國際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滙漢股份1.4315港元之價格認購2,126,301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林博士訂立服務合約。林博士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林博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志威

葉志威先生，41歲，彼為本公司及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及於法律行業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葉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受本決議案4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及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或
- (ii) 於倘及於將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以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情況下）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收購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4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及於將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情況下) 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而本決議案4B(a)段有關所授之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 (a) 刪除整項現有公司細則第140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0條取代：

「140.(A) 董事會可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條文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該部分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正數款額僅可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且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刪除整項現有公司細則第147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7條取代：

「147.(A)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或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

(iii) 有關股息全部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償付，而該等股份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及發行收取有關股息。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或(i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李大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